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4 月 18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刑七庭長 李璧君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306 編號：113-30

本院 11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4 號被告林亞蕓等 2 人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因被告林亞蕓、藍俊良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就附表四編號 52、55、114、117、151、164、217、232 所示部分發回更審，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

壹、本院主文：

原判決關於藍俊良、林亞蕓如附表四編號 52、55、114、117、151、164、217、232 所示有罪暨其定應執行刑之部分，均撤銷。

藍俊良犯如附表四編號 52、55、114、117、151、164、217、232

「本院主文」欄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 52、55、114、117、151、164、217、232「本院主文」、「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追徵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亞蕓被訴如附表四編號 52、55、114、117、151、164、217、232 所示之部分，均無罪。

貳、原審判決主文：

藍俊良共同與公務員犯如附表四編號 52、55、114、117、151、164、217、232 所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 52、55、114、117、151、164、217、232 所示之刑及沒收。

林亞蕓公務員共同犯如附表四編號 52、55、114、117、151、164、217、232 所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 52、55、114、117、151、164、217、232 所示之刑及沒收。

參、事實摘要：

- 一、藍俊良（原名：陳俊良）原係林亞蕓之配偶，而林亞蕓於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係擔任屏東縣第 16 屆及第 17 屆議員。緣屏東縣政府歷年均有依議員人數編列，分為道路建設、設備費用、活動費用三類，各類以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額度之補助民間團體業務運作預算，各議員按年度在各類上開額度內並取得社團補助款建議權。
- 二、藍俊良明知屏東縣政府所編列之上開社團補助款，其目的在於扶助社團運作，且亦明知自己所掌控之希望工程協會、親子文化協會、終身學習協會、才藝創作服務協會，均未依規定召開大會或董事會，且任期屆滿並未改選而非屬上揭社團補助之對象，竟基

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藉身為縣議員林亞蕓（此部分經本院判決無罪，詳後述）配偶之身分，取得由不知情之議員林清都、曾世郎（已歿）等人所出具之議員建議箋或不知情縣長曹啟鴻之批示，且未得附表四編號 52、55、114、117、151、164、217、232「偽刻之印章」欄所示之人同意，以該人之名義，偽造附表四編號 52、55、114、117、151、164、217、232 所示之文書，持向屏東縣政府申請，進而持各該所列偽造之領款收據、支用明細表及黏貼憑證用紙，再與上列所偽造之文書向屏東縣政府申領款項，致屏東縣政府承辦人員因見有縣長批示、議員建議箋，在實際作業上較為寬鬆及怠於審查而致未查覺其有偽作而陷於錯誤，誤信各編號所示協會確實有購買請購物品或辦理相關活動，致使屏東縣政府交付如附表四編號 52、55、114、117、151、164、217、232 所示建議補助款予藍俊良，致生損害於他人及屏東縣政府。

肆、被告藍俊良所犯罪名：

如附表四編號 52、55、114、117、151、164、217、232 所示 8 次行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各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且上開 8 罪，應分論併罰。

伍、撤銷改判之原因：

原審對被告藍俊良、林亞蕓如附表四編號 52、55、114、117、151、164、217、232 所示行為，分別論以共同與公務員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固非無見，惟查：

- 一、本案上開部分，依被告藍俊良之供述，以及證人（縣長）曹啟鴻、（議員）林清都之證述，均無法證明被告林亞蕓知情，又無證據證明前述縣長批示、議員建議箋等物，係經由被告林亞蕓出面使縣長、議員填具後再交付被告藍俊良持以申請補助，自不能認為被告林亞蕓犯貪污治罪條例上開罪嫌，自應諭知被告林亞蕓無罪，原審為被告林亞蕓此部分有罪之諭知，即有未恰。
- 二、又被告林亞蕓此部分既諭知無罪，被告藍俊良當無與被告林亞蕓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之餘地，應僅成立修正前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原審論以被告藍俊良共同與公務員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亦有未恰。
- 三、被告藍俊良上開部分經檢察官起訴後，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繫屬第一審法院，迨至本院宣判（113 年 4 月 18 日）時止，案件繫屬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因未見有可歸責被告藍俊良之事由，且已侵害被告藍俊良迅速受審之權利，情節已屬重大，應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之規定，均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同有未恰。

陸、本案得上訴第三審。

柒、合議庭成員：審判長簡志瑩、陪席法官唐照明、受命法官王俊彥。

附表四（如附件）

附表四：

編號	申請協會	申請日期	申請補助之活動 (活動日期)或設備	本院主文	沒收
		偽刻之印章	建議補助之議員		下列沒收之偽造印章，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補助金額(詐領金額)		
52	希望工程服務協會	96/1/31	購置筆記型電腦設備	藍俊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亞蕓無罪。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玖仟元沒收；未扣案之左列印章參顆、印文共玖枚，均沒收。
		楊梅 黃南豪 陳建良	林清都		
			9萬9,000元		
55		96/6/11	購置桌上型電腦相關設備	藍俊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亞蕓無罪。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玖仟元沒收；未扣案之左列印章參顆、印文共拾枚，均沒收。
		楊梅 黃南豪 陳建良	屏東縣長曹啟鴻		
			9萬9,000元		
114	親子文化服務協會	98/3/5	用愛承諾文化研習(98/3/21)	藍俊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亞蕓無罪。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未扣案之左列印章參顆、印文共柒枚，均沒收。
		楊梅 林子翔 凌許雅芬	曾世郎		
			2萬元		
117		98/3/10	少年高爾夫體教研習(98/3/19-3/23)	藍俊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亞蕓無罪。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未扣案之左列印章參顆、印文共捌枚，均沒收。
		楊梅 林子翔 凌許雅芬	曾世郎		
			2萬元		

151	終身學習 服務協會	96/6/10	購置投影機設備及 投射螢幕	藍俊良犯行使偽造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玖萬玖仟元沒 收；未扣案之左列 印章肆顆、印文共 拾肆枚，均沒收。
		楊梅 黃南豪 陳建良 陳亭蓉	屏東縣長曹啟鴻		
164		98/2/27	保險事業研習(9 8/3/17)	藍俊良犯行使偽造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貳萬元沒收； 未扣案之左列印章 參顆、印文共拾 枚，均沒收。
		楊梅 林子翔 陳亭蓉	曾世郎		
217	才藝創作 服務協會	98/3/7	泰雅文化參訪(9 8/3/27-3/28)	藍俊良犯行使偽造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貳萬元沒收； 未扣案之左列印章 貳顆、印文共肆 枚，均沒收。 (原審判決諭知偽造 凌榮信印章部分， 經本院前審撤銷不 另為無罪之諭知確 定，故盜蓋偽造之 凌榮信印文部分不 予沒收)。
		楊梅 林子翔	曾世郎		
232		100/6/1	購置電腦設備	藍俊良犯行使偽造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陸萬元沒收； 未扣案之左列印章 貳顆、印文共貳 枚，均沒收。 (原審判決諭知偽造 凌榮信印章部分， 經本院前審撤銷不 另為無罪之諭知， 故盜蓋偽造之凌榮
		楊梅 藍家賢	林清都		

(續上頁)

					信印文部分不予沒收)。
			6萬元	林亞純無罪。	